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高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抚育项目(包2)(项目名称、包号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平市 2026 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高平市瑞龙森林消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8.0482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3.3320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高平市瑞龙森林消防有限公司（法人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6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